

云南师范大学 2018 年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1. 学校简介

云南师范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传统优良的省属重点师范大学，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建设的 100 所高校之一。

1937 年抗战爆发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迁至昆明合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下设文学院、理学院、工学院、法商学院、师范学院。抗战胜利后，1946 年组成联大的三校复员北返，师范学院整建制留在昆明独立办学，定名国立昆明师范学院，1950 年改名昆明师范学院，1984 年更名为云南师范大学。建校 70 余年来，为国家培养了专科以上学历教育学生约 52 万人，留学生教育约 2 万人，成人非学历教育学生 12 万余人，协助省教育厅完成中小学教师培训 333 万余人次，被誉为“红土高原上的教师摇篮”。

学校占地面积 3330 亩，下设 24 个学院，2 个独立学院，40 余个科研机构。学校有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33000 余人，成人继续教育学生 18000 余人；图书资料 320 余万册，是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云南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单位，建有“万兆主干”的新一代“数字校园”。

学校是一所开放的、有着国际化视野的现代大学，先后被教育部和国家汉办确定为支持周边国家汉语教学的 10 所重点大学之一、国务院台办“国立西南联大旧址”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国务院侨办华文教育基地、国家汉语国际推广师资培训基地、中国对东南亚国家进行汉语师资培训的基地、国家首批赴海外承办孔子学院的大学、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和孔子学院奖学金留学生接收院校、全国首批来华留学示范基地、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与研究中心、国家 HSK 考试和汉语作为第二外语教学能力资格考点和具有对港澳台招生权的高校。学校在国外建立了 1 所孔子学院、3 个孔子课堂、6 个中国语言文化中心，与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港澳台等 60 多个

国家和地区的 160 余所国外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合作交流，招收 81 个国家的留学生 16000 余人次。目前有各类留学生 1725 人，是云南省在校留学生人数最多的高校。

学校有文、史、哲、法、教、管、理、工、农、经济、艺术 11 大学科门类，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与专业格局，在 2012 年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有 22 个学科排名全国高校前 20 位，3 个学科排名前 10 位。现有 94 个本科专业，2 个博士后流动站，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7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30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有教育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等 13 种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是全国首批招收和培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 24 所试点高校之一。

2. 保送条件

有意愿到祖国内地高等学校学习，心理健康、思维开阔、具有良好主动学习能力的学生。

3. 录取原则 / 考核方式

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原则，在招生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德、智、体全面考核，“公平竞争、公正选才”和“择优录取”，具体考核方式及录取规则是：

考核方式：

（1）考生向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递交入学申请材料，经汇总后交我校，由我校在澳门组织保送生选拔面试。

（2）招生录取政策若遇到国家教育部调整，将以国家教育部当年最新公布招生录取政策为准。

录取原则：

（1）学校根据考生报考志愿、面试表现及本校要求，择优录取。

（2）所有录取考生在我校可任选专业学习，专业安排充分注重考生志愿。

（3）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充分考虑自己的专业专长。

（4）所有招生专业外语语种不限，学生进校后公共外语教学主要语种为英语。同

时还开设泰语、缅甸语、越南语、老挝语、柬埔寨语五种东南亚语种供学生选择。

各专业男女生比例不限。

4. 招生专业

序号	院系名称	学科门类	招收专业	专业限制
1	文学院	文学	汉语言文学	文史
2	数学学院	理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科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	文理兼收
4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理学	物理学类	理科
5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类	工商管理类	文理兼收
6	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理学	应用心理学	文理兼收
7	生命科学学院	理学	生物科学	理科
8	美术学院	艺术学	书法学	文理兼收
9	美术学院	艺术学	美术学	文理兼收
10	美术学院	艺术学	环境设计	文理兼收
11	传媒学院	艺术学	广播电视编导	文理兼收
12	传媒学院	艺术学	动画	文理兼收
13	体育学院	教育学	体育教育	文理兼收
14	音乐舞蹈学院	艺术学	音乐学	文理兼收
15	音乐舞蹈学院	艺术学	舞蹈类	文理兼收

5. 招生计划

所有专业共招收 5 人。

6. 相关要求

(1) 录取到我校的澳门保送生学生应按照《云南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的要求，按时到校报到。

(2)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 3 个月内进行身体健康状况的复查。经复查结论为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本科专业；对于复查确认的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依照《云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 查询方式

所在单位：云南师范大学招生处

姓名：房爱华

电话：86-871-65912887、65910379

传真：86-871-65910379

招生处网址：<http://zsc.ynn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ynnu.edu.cn>

电邮：zhaoban@ynn timer.edu.cn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聚贤街 768 号，邮编：650500